

川政办字〔2021〕27号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4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政府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我区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720元提高到80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540元提高到630元。

二、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1080元提高到120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人每月702元提高到840元。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照料护理标准分

别由每人每月 100 元、563 元、900 元提高到 215 元、620 元、990 元。

三、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940 元提高到 2135 元；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500 元提高到 1650 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由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 1210 元。

四、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一、二级由每人每月 147 元提高到 162 元，三、四级由每人每月 119 元提高到 131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由每人每月 132 元提高到 146 元，二级由每人每月 115 元提高到 127 元。

各镇（街道、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提标增补工作，按现行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认真做好新增困难群众调查摸底、审核确认工作，做到应保尽保、应助尽助。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

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7 日印发

---